

# 长宁县新建泽鸿水库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	2
1.3 公众参与回顾 .....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2.2.1 网络 .....	3
2.2.2 其他 .....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3.2 公示方式 .....	6
3.2.1 网络 .....	6
3.2.2 报纸 .....	8
3.2.3 张贴 .....	11
3.2.4 其他 .....	13
3.3 查阅情况 .....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4
7 其他 .....	15
8 诚信承诺 .....	15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

梅硐河为长宁河源头红桥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兴文县小梁霄，自河源向北，流经凌霄城，过太平山左右接纳两条小支沟，而后过天堂坎、余家祠、白羔山，在梅硐场转向西北流，过文昌宫、麻柳湾、官尖，在两江寺与红桥河汇合，而后流向转西，过大田坝、黄金滩后，在三江口汇入硐底河之后称长宁河。梅硐河干流全长 37km，流域面积 179km<sup>2</sup>。

长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农业现代化的意见》、《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等新形势新背景下提出，是《长宁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确定的新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已列入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主要解决全县域供水。

长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由水源工程、取水工程、水厂工程和管网工程组成，本次评价对象为水源工程泽鸿水库，不包括取水工程、水厂工程和管网工程。

泽鸿水库是长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新建水源工程，位于宜宾市长宁县梅硐镇梅硐河上游，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63.6km<sup>2</sup>，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 1.57m<sup>3</sup>/s。

泽鸿水库开发任务为城乡供水、农业灌溉及防洪等综合利用，水库供水范围为长宁县城乡全域。水库设计多年平均供水量 2340 万 m<sup>3</sup>，其中：工业供水量 1104 万 m<sup>3</sup>，农村生活供水量 129 万 m<sup>3</sup>、城镇综合生活供水量 1026 万 m<sup>3</sup>、灌溉供水量 81 万 m<sup>3</sup>。工程建成后可解决长宁县县域中远期规划 32.4 万人口综合生活用水（其中县城 20 万人）、现有梅硐镇洗碗口石河堰灌区 0.3 万亩灌溉面积用水、双河工业园区用水和食品工业用水，形成县域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为长宁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强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取得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项目立项文件

（长发改固【2023】33号）。

##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E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判定，属于“五十一 水利”中的“124 水库（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宁县新建泽鸿水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进行现场的探勘、资料收集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长宁县新建泽鸿水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3 公众参与回顾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委托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张贴、登报公示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在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26\\_1980601.html](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26_1980601.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4 月 19 日在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07\\_1973167.html](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07_1973167.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4 月 19 日在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及拟建地长宁县梅硐镇政务公告栏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同时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13 日分别在宜宾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

随后，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拟报批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26\\_1980701.html](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26_1980701.html))。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日期：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委托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在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 10 个工作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在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26\\_1980601.html](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26_1980601.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 (1) 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公示载体为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

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委托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3年5月22日在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

### **(3) 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5日在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26\\_1980601.html](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26_1980601.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图2.2-1。



长者模式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信息发布 > 年度要点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 长宁县新建泽鸿水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信息来源: 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调整后的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长宁县新建泽鸿水库。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梅硃镇。
- 4.拟投资规模:37212万元。
- 5.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891万 $m^3$ 水源工程小(一)型水库1座,工程开发任务为作为长宁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农业灌溉及防洪等综合利用的水源工程。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 2.地址:长宁县长宁镇温州商城背后
- 3.联系人:胡冯云
- 4.电话:13419279995
- 5.邮箱:1126919712@qq.com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1.评价机构名称: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地址:成都市大石东路58号5、6楼(原成都飞机研究所)
- 3.联系人:陈工
- 4.电话:13880517978
- 5.邮箱:252571495@qq.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工作程序  
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一文件资料收集、研究一环境现状调查一工程分析一环境影响评价一编写报告书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2.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工程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4、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进一步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

附件 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来电、来信及电子邮件。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2024年4月7日~4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7日~4月19日在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07\\_1973167.html](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07_1973167.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 （1）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公示载体为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 （2）网络公示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4年4月7日~4月19日在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 (3) 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7 日~4 月 19 日在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07\\_1973167.htm](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lyxxgk/hjbh/202404/t20240407_1973167.htm)) 进行了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项目于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13 日在宜宾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宜宾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宜宾市长宁县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宾市长宁县梅硐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载体选取宜宾本地的宜宾日报，宜宾日报属中共宜宾市委机关报，是宜宾市以及下辖各县政府在互联网上的主要宣传阵地，也是宜宾市最权威最全面的重点对外宣传平台。项目选取宜宾日报作为信息公开载体，在纸质报刊和电子版报刊均同步公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 **（2）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项目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13 日在宜宾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登报公示截图及照片见图 3.2-2~图 3.2-5。



### 全川A级景区假期首日接待游客超307万人次

本网讯(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 吴梦琳)4月8日,清明节假期第一天,全川A级景区共接待游客307.8万人次,同比增长17.46%。假期首日,全省A级景区共接待游客307.8万人次,同比增长17.46%。假期首日,全省A级景区共接待游客307.8万人次,同比增长17.46%。

### 森林防火宣传进校园

本网讯(李万宁 宜宾县融媒体中心 曹江)日前,长宁县森林火灾预防队携手县教体局在梅白镇小学开展森林防火“小手牵大手”共筑森林防火安全主题教育活动。活动现场,森林防火宣传队成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师生们普及了森林防火知识。

### 森林防火教育 当从娃娃抓起

本网讯(宜宾县融媒体中心 曹江)日前,长宁县森林火灾预防队携手县教体局在梅白镇小学开展森林防火“小手牵大手”共筑森林防火安全主题教育活动。活动现场,森林防火宣传队成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师生们普及了森林防火知识。

### 安全重于泰山

本网讯(宜宾县融媒体中心 曹江)日前,长宁县森林火灾预防队携手县教体局在梅白镇小学开展森林防火“小手牵大手”共筑森林防火安全主题教育活动。活动现场,森林防火宣传队成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师生们普及了森林防火知识。

### 结算通知

我单位承接的兴文县智慧科技馆项目,因故未能如期完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合同。所有未结款项,请甲方于2024年4月8日前支付完毕。特此通知。

### 鸿山·翡丽二期交房公告

尊敬的鸿山·翡丽二期业主: 我们已于2024年4月6日将二期3、4、5、17号楼竣工验收合格。请您携带购房合同、身份证等材料,前往售楼部办理交房手续。逾期不交,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350102198501010001。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350102198501010001。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350102198501010001。如有拾获者,请送还本人,必有重酬。特此声明。

### 长宁县新建泽滩水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

为征求公众对泽滩水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特在长宁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众如有意见,请于2024年4月15日前向项目环评单位提出。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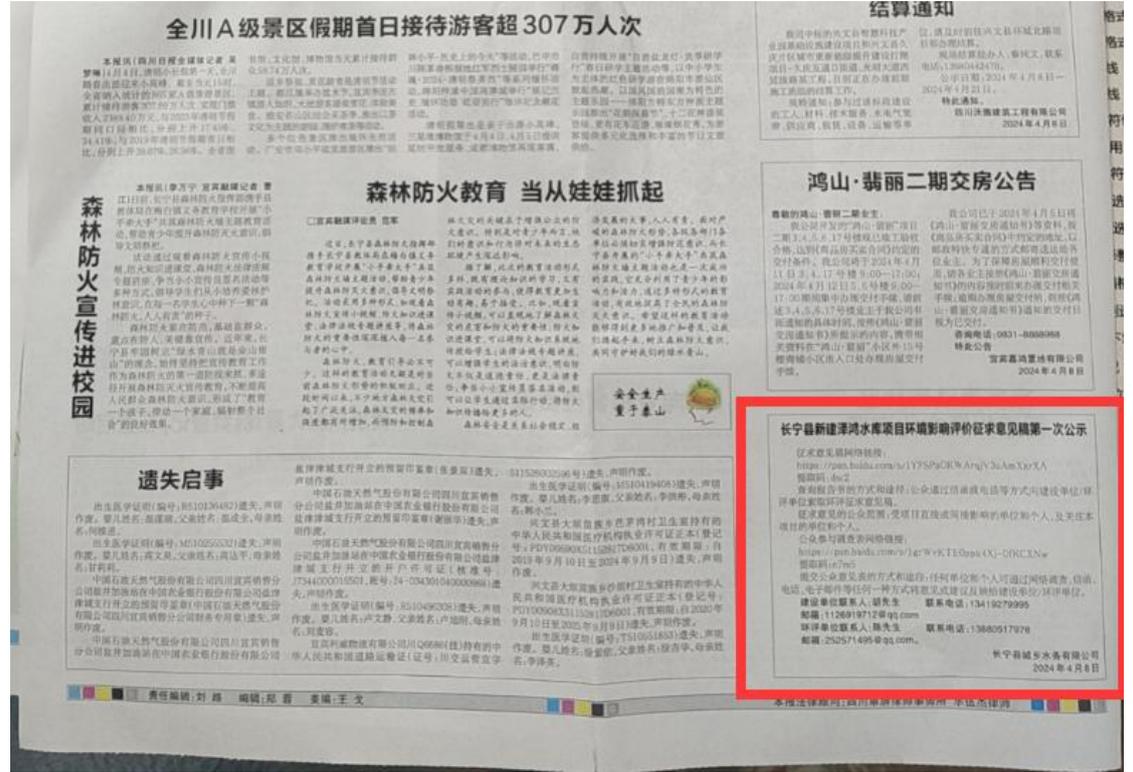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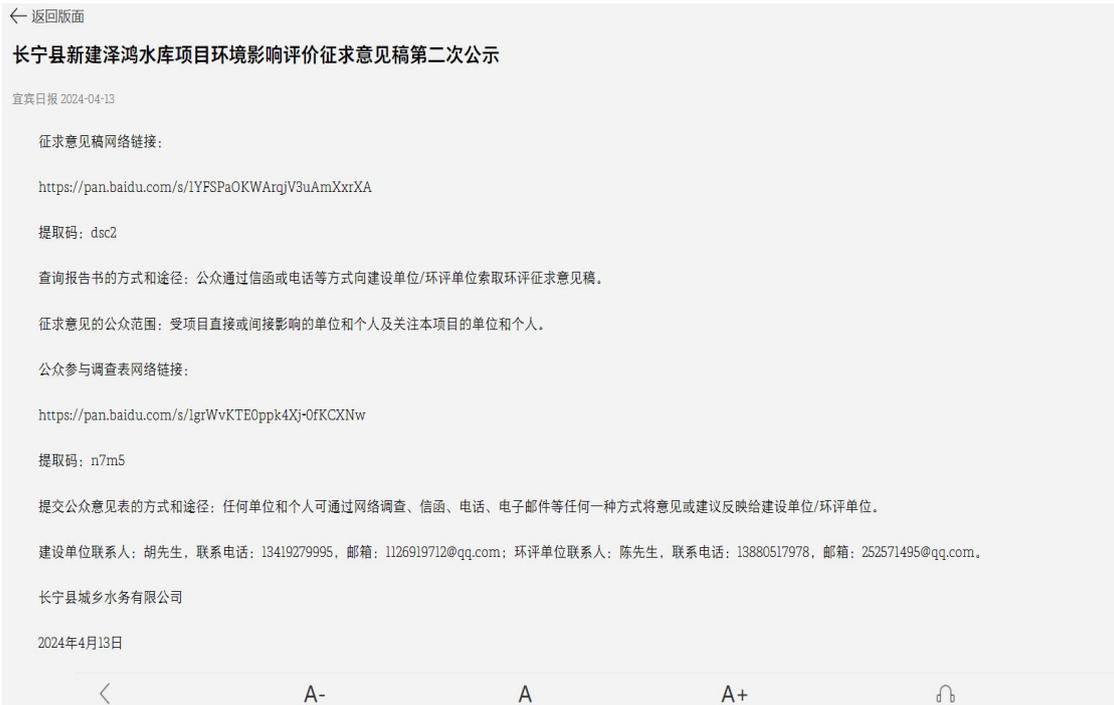


图 3.2-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5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选取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所在办事处公告栏以及拟建地长宁县梅硐镇政务公告栏处进行张贴公示，选取的张贴区域具有很好的公开效果，便于当地公众获取信息和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令第4号)相关要求。

##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项目于2024年4月7日~4月19日在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所在办事处公告栏以及拟建地长宁县梅硐镇政务公告栏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6~图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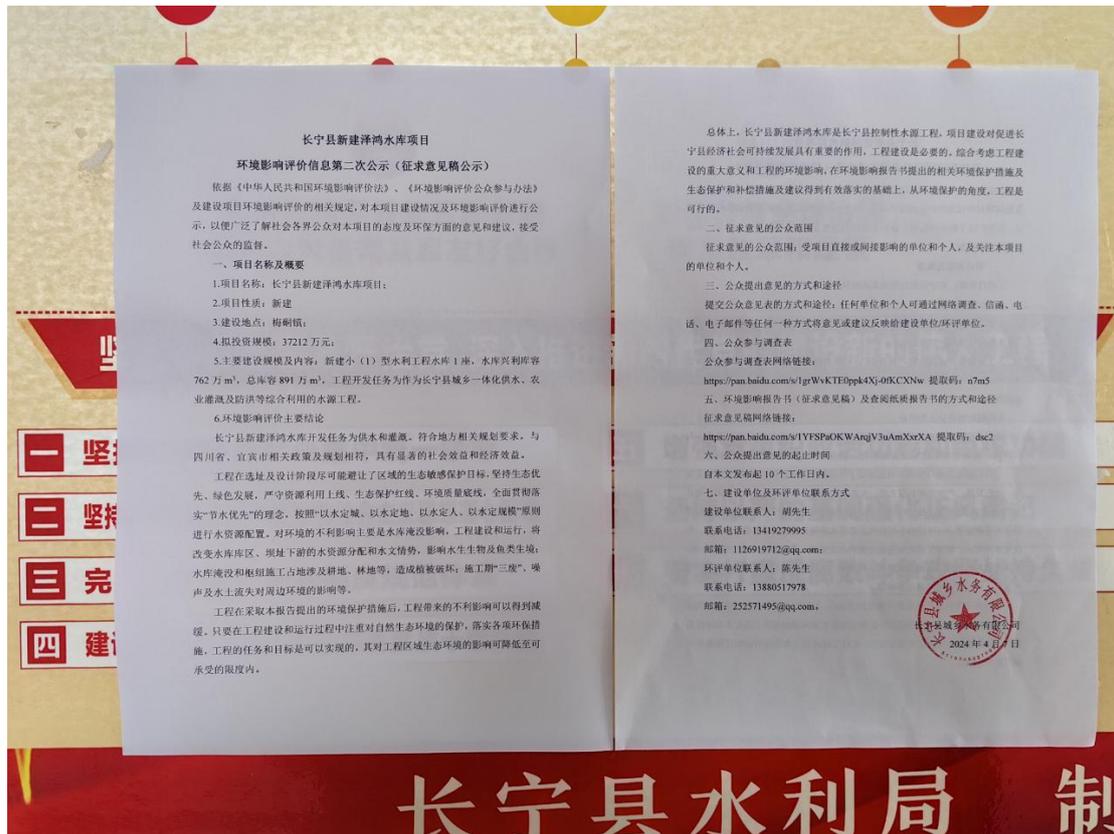


图 3.2-6 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所在办事处公告栏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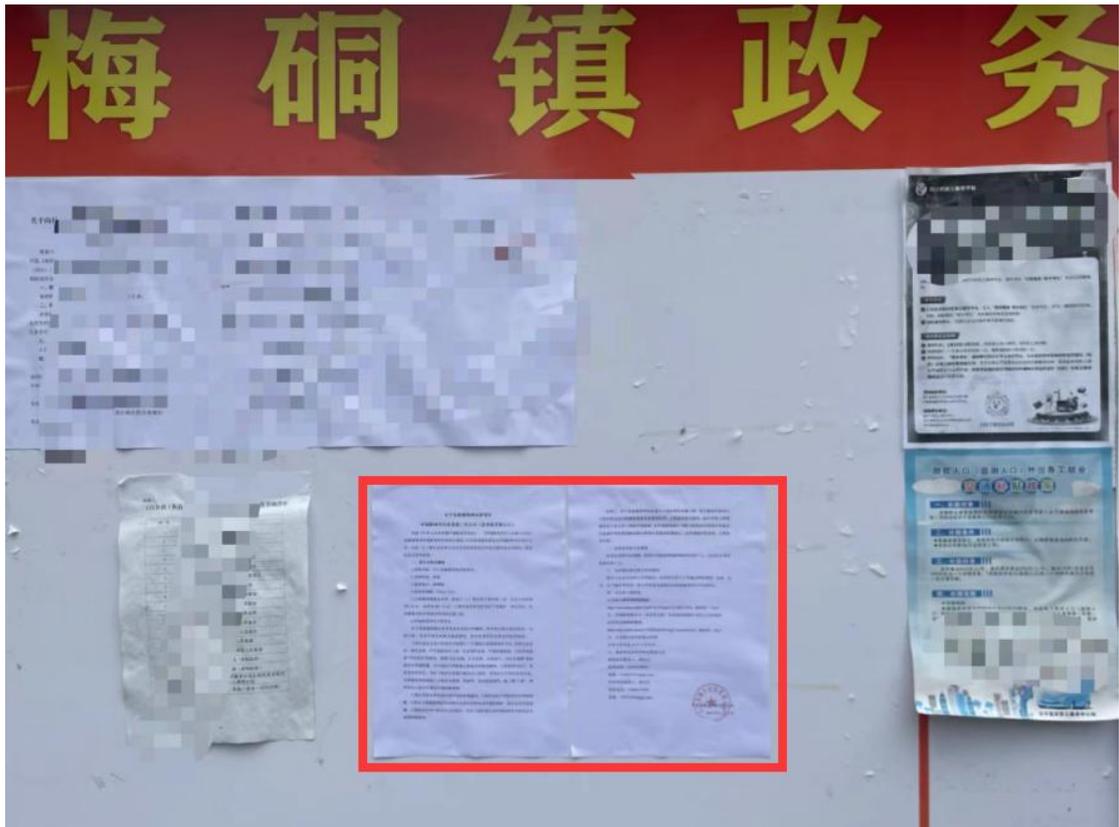


图 3.2-7 拟建地长宁县梅碛镇政务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提供网络途径查阅或者索取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外，于建设单位办公处设置了纸质文本查阅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查阅请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来电、来信及电子邮件。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两次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

企事业单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馈、反对建设意见，因此未进行进一步深度公众参与（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两次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对建设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拟报批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zlyxxgk/hjbh/202404/t20240426\\_1980701.htm](http://www.sccn.gov.cn/zwgk/ndydjzdzlyxxgk/hjbh/202404/t20240426_1980701.htm)）。



图 6.1-1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室档案间内,可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 胡先生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湖岸雅居二期后门正对面

联系电话: 13419279995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长宁县新建泽鸿水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评价范围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相关反馈、反对建设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长宁县新建泽鸿水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宁县新建泽鸿水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长宁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4月26日

